

# 厦门市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出版物出版业务案

案件承办人：刘宝生 江继棕

案例报送人：刘宝生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一、典型意义说明

培训机构特别是儿童早教培训机构，出于教学自主性、体系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将教学内容编辑、印刷、装订成册，以直接出售或随课附赠的形式用于日常的培训教学已成为当前教培行业一种常见的形式。此类出版物没有经过出版社编辑三审三校，既无法确保出版质量，也无法对其内容进行监管，给教培行业造成较大的意识形态安全隐患。本案是一起培训机构将教学材料编辑成册，委托印刷单位印刷并胶装装订成出版物后，擅自销售给经营者的典型案例。该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系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行为。本案对当事人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属我市近年来在查处此类案件中罚款数额最高的一例，对出版物市场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进一步维护了出版市场的秩序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

## 二、基本案情

2023年3月6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收到举报，称厦门市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非法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业务。2023年3月13日，执法人员前往厦门市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沧区的仓库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出版物《语言佳》（内含 8 册）共计 12 盒、《全脑思维导图阅读游戏》（内含 6 册）共计 106 盒。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承认上述图书系该公司研发，用于日常教学配套游戏使用，但无法提供相关出版信息。厦门市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涉嫌擅自从事出版物出版业务，市支队依法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并正式立案展开调查。经查，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教学材料进行编辑，分别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 次委托印刷单位印刷并胶装装订成出版物《语言佳》《全脑思维导图阅读游戏》后，通过自营网络销售到全国加盟网点。该行为持续至 2022 年 11 月。经鉴定，上述出版物均为非法出版物。厦门市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系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该公司共销售《语言佳》155 套、《全脑思维导图阅读游戏》199 套，违法经营额为 19517.3 元，违法所得 6428.5 元，未发现该公司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和专用工具。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版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市支队责令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非法出版物 732 册、没收违法所得 6428.5 元、罚款 138276 元的行政处罚。

### 三、相关法律法规

#### 《出版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新闻出版署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

你局91年1月5日《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有关问题的请示》（陕新出发〔1991〕第2号）收悉。关于如何计算非法出版（投机倒把）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对非法出版物的印刷、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营数额或获利数额，原则上按其所从事的印刷、发行、销售的不同阶段进行计算，在非法印刷或发行销售过程中收取的预付款、定金、征订费应另行计入经营额。

二、非法印刷（兼发行）阶段数额计算

(1) 承印者数额的计算，委印者应当交付承印者的印刷费为承印者的经营数额，这一数额减去印刷成本为获利数

额。

(2) 委印者（或委印兼发行者）数额计算：委印并全部发行的，出版物的总码洋为经营数额；委印后制成品未发行的，制成品总码洋的 70%（或当地最低发行折扣）为经营额；委印后部分已发行、部分未发行的，已发行的出版物的总码洋加未发行部分的经营额为总经营款，未发行部分的经营额计算方法为：已发行出版物的平均批发价乘以未发行的出版物的册数；委印后的在制品，其印刷费为经营额。